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7 年 11 至 12 月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

2. 小組處理了 40 項擬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濕地公園、元朗、青嶼幹線觀景台新界一天遊”，以及“繽紛梅窩日 2017”的資助申請。

3. 小組在考慮 2017/2018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 (a) 撥款 555,944.5 元，用以資助 38 項活動；
- (b)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
- (c)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濕地公園、元朗、青嶼幹線觀景台新界一天遊”；
- (d)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繽紛梅窩日 2017”；以及
- (e) 否決 2 項申請。

III. 其他事項

4. 就一項接受了承辦商贊助的活動，小組討論違規事項後，考慮到主辦團體屬初次違規，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發信提醒團體日後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否則區議會可施行罰則。

5.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政黨或政治組織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亦不適宜合辦或協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就一項由政治組織合辦的活動，小組討論後，同意參考以往的處理方式，決定撤銷對有關活動的全數資助。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